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部分 H 股股份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 H 股（简称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 H 股总股本的 10%。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提升市场形象。
2.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 H 股股份。
3. **回购股份方式：**公司将在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具体将根据《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适方式进行。
4. **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数量不超过 H 股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44,275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4%。
5.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将不高出公司 H 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的 5%。
6.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分阶段或一次性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7. **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一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或经当次股东大会同意，决议可延续有效。

8.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9.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彭碧宏先生全权处理有关 H 股回购的全部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已发行债券相关发行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将通知债权人有关建议回购股份的决议案，并就本公司未偿还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 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 H 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若对本公司 H 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股份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